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瀨文

相 對 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得速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之租賃契約一（租賃標的地址：新北
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）第3條第1項、第4項約定，每月
租金為新臺幣157,384元（含稅），惟聲請狀附表所列請求
金額為每月161,184元，請釋明不符之原因為何？並應就主
張提出相關佐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